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中国民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佟 柔
副主编 王利明 马俊驹

法律出版社

本书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中 国 民 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125印张 537,000字

1990年11月第一版 199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ISBN 7-5036-0632-0/D·499

定价： 4.50 元

作者简介

- 佟 柔：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总干事。主编的主要著作有：《民法原理》、《继承法》和《论国家所有权》等。
- 王利明：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干事。主要著作有：《经济法的理论问题》（与梁慧星合著）、《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法律问题》（与李时荣合著）、《民法新论》（上、下册）（与郭明瑞等合著）。
- 马俊驹：法学硕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系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干事，湖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著作有：《法人制度通论》、《民法概论》（与他人合著）、《工业企业法基础》（主编）等。
- 郭明瑞：烟台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副系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干事。主要著作有：《民法基本知识》、《民法学概论》、《民法新论》（与他人合著）等。
- 闵 锋：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讲师、副主任。主要著作有：《知识产权法概论》（与他人合著）、《工业产权法的理论与实践》、《民法通论》等。
- 王卫国：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干事，四川省法学会兼职研究员。主要著作有：《过错责任原则：第三次勃兴》、《现代商法探微》等。
- 崔建远：法学硕士，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法教研室副主任。主要著作有：《民法学》（下册副主编）、《比较合同法》等。
-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中国民法》是这套教材的一种。

这套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了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民事立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它大大促进了我国民法学研究的繁荣和发展。本书依据《民法通则》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按照民法调整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内容和内在规律,结合我国司法实践,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制度和规范,并且借鉴了国内外民法研究的一些新理论成果,在体系上也有所创新。

本书共分十编四十四章。各章撰稿人分别是:

佟 柔: 导言; 第一编第一、二、三章。

王利明: 第一编第一、二、三章; 第二编第四章; 第四编第一、二、四、五章。

郭明瑞: 第一编第四章; 第六编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章; 第十编第一、二、三章。

闵 锋: 第一编第五章; 第四编第三章; 第七编第一、二、三章; 第八编第一、二、三、四、五章。

马俊驹: 第二编第一、二、三、四章; 第三编第一章。

王卫国：第三编第一、二章；第九编第一、二、三、四章。

崔建远：第五编第一、二章；第六编第九、十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修改后，由佟柔、王利明、马俊驹修改定稿。

郭明瑞参加了定稿工作。

责任编辑：吴芝芬。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9年12月

前 言

(一)

法律都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正如经典作家所指出的，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①，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的“准则”^②。

民法部门，无论从传统意义上或是从现代意义上说，都是与一定社会的商品关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马克思在描述商品交换过程时指出：“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寻找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③这就表明，商品交换的实现，必须要求交换者具有独立人格权、财产自主权以及与这两种权利相适应的合同自由权。商品关系的内在要求也必然要表现为民法上的民事主体、所有权、债和合同这三位一体的制度。罗马私法、法国民法、苏俄民法尽管在体系和内容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别，但都以调整商品关系的三项制度为其基本内容，因而就其本质特征和主导方面来说，都是不同所有制所决定的特定历史时期的商品经济关系的反映。民法的主要任务就是为特定历史时期的不同社会的商品经济服务的。

民法在其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在立法体制上经历了一个由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法合一逐渐向诸法分立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民法调整商品关系的内容，不断从与程序法、刑法等规范相溶和的庞杂的规范中显露出来。在近现代，民法又表现出一种由民商分立走向民商合一的趋势，这同时又显示了民法对社会商品关系统一调整的必然性。民法的发展和演进的历史向我们启示，在存在着商品生产、交换的社会，就需要制订与该社会商品关系本质特征相适应的法律，这种法律就是民法。

我国自建国以来，很长时期在经济管理体制上采取了一种与生产力发展极不适应的僵化的模式。价值规律的作用受到严格限制，平等的商品交换关系难以发展。表现在法律调整上，主要依赖于指令性计划文件个别调整社会经济生活，通过“命令”、“指示”、“指令”、“通知”等经济行政性法规指挥着社会生产和流通。因此，民法对社会经济的作用被大大削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和繁荣，从而必然促使我国民事立法大大加强，一系列民事法律、法规应运而生，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颁布，不仅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体系的确立，而且使我国经济立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民法通则》对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内容的规定，不仅确立了我国民法统一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的地位，而且意味着我国经济立法采纳了这样一种模式，即由民法调整横向的商品经济关系、经济行政法调整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的立法模式。从《民法通则》的内容来看，尽管其条文较之于各国民法典的条文要简略得多，但是《民法通则》基本上概括了商品经济活动的一般行为准则，它不仅包括了一些民法总则的规范，而且包括了民法分则的部分内容。

由于《民法通则》的颁布，各种调整横向财产关系的单行民事法规，都将在《民法通则》的统辖下组成一个较为完备的体系，共同作用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为了保障商品生产者作为独立的、

能动的主体进入市场，我国民事主体制度确认和保障了商品生产者的独立地位，并允许和鼓励主体依法从事广泛的经济活动，保障主体依法对其行为进行选择的自由。为了保障交换者对于交换的产品拥有法律上的支配权利，使交易双方通过合意而完成交换行为，我国民法以所有权制度确认财产的归属，利用债权制度保障交换的正常秩序。为了使进入市场的商品交换者，彼此把对方视为商品所有者，并基于其自主自愿而发生等价有偿的交换行为，《民法通则》所确立的平等、等价、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就成为市场活动的最基本的法律准则。

此外，为了调整社会主义市场中各种纷纭复杂的商品交换关系，我国民法的法律行为制度也严密地控制着交换的秩序，力求使各种交换行为在法律上有所依归。而物的禁止和限制流转制度，则严格控制着进入交换领域的商品。民法许多体现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的规范，有助于协调商品交换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引导其按照社会主义原则从事正常的交换活动、开展公平的竞争。

尤其应该看到，我国民法的许多制度为商品交换提供了便利条件。债权制度确认了让渡商品和实现商品价值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离，确认了商品在交换时可以发生价值和使用价值、现在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分离，使商品交换超出了地域的、时间的和个人能力的限制。从而使商品交换更为迅速、财产的权能分离更为复杂、对物的利用也更为充分。代理的出现避免了事必躬亲，直接交换的麻烦，居间人能够在大宗买卖中及时提供商品信息，促进产销挂钩。行纪作为间接代理的形式，通过行纪人对货物以合理的价格推销，也可以促进产销见面、活跃市场。民法的时效制度对于加速商品的流转也具有重要意义。由此可见，我国民法以其内容和特殊的方法，成为保障和促进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运行和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法律形式。

虽然我国民法在改革、开放中得到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加强，但当前民法对商品经济关系的调整作用尚待于进一步发挥。这不仅因为民法的调整机制还未真正健全，而且

也因为我国的商品经济运行仍然存在着扭曲现象。例如，发展商品经济所应遵循的平等、等价原则受到某些特权的践踏；诚实信用、公平和平等原则还不能为相当一部分民事主体所自觉遵循；以权谋私、见利忘义等现象在民事领域中也还存在。为了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能够健康地发展，就必须在充分认识民法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调整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民事立法，使民法规范切实得以贯彻实施，一切进入市场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得到应有的约束，商品经济秩序得以建立和完善。

(二)

《民法通则》的颁行，促使我国民法学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我国民法学作为主要研究由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本质和一般条件所决定的法律制度、规范的产生和发展规律，作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的科学，其发展是以民事立法的加强为前提的。因此，《民法通则》的颁行，必然促使民法学研究的深入和民法学体系的完善。但应该看到，民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内容和体系是由客观的商品经济关系决定的，因此，不能把民法、民事立法和民法学的内容和体系完全等同起来。

从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以及其固有的内在体系出发，本书拟介绍和讨论以下十编内容：

第一编，民法总述，设五章。包括民法的概念和适用、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责任概述和民事权利的标的等内容。这些内容是对民法的一般性问题所作的理论概括和总的说明。

第二编，民事主体，设五章。包括民事主体的一般理论，关于公民、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合伙和法人、作为民事主体的国家等的具体研究。民事主体制度是商品经济所要求的“监护人”在民法上的表现，民事主体是民事权利义务的归属所在。本书把民事主体专列一编，目的在于突出民事主体制度在民法体系中的重要

地位，使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要素在理论上得以强化；同时，也为建立民事主体的一般理论创造条件。

第三编，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设两章。民事法律行为是对合同、遗嘱行为等的高度概括。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确立了抽象的行为标准，从而使大量的民事活动纳入民法调整的范围。而代理制度则有效地解决了在商品经济社会中，本人不能凭藉个人能力、亲自从事与自己有关的各种民事活动的困难，从而为商品交换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因此，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编，物权，设五章。包括物权的概述、所有权的一般原理、财产共有、相邻关系和其他物权等内容。所有权既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前提，也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目的和结果。我国民法不仅要确认各种类型的所有权，而且要以其特有的方法，侧重于从商品关系角度保护所有权。还要看到，商品生产和交换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它们并不都是所有权移转的运动，其中，大量的是通过所有权权能分离的各种形式来实现的，这种分离的必然结果是导致他物权的产生。由于我国现行民事立法已经确认了一些他物权形式，因此需要从理论上对物权展开研究。本编也要对同一财产所有权的共同主体之间的关系（共有）、毗邻的财产的不同所有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关系（相邻关系）展开研究。

第五编和第六编，债的一般原理和几种具体的债，两编共十二章。这两编主要研究债和合同的一般理论以及各种合同、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等。如果说所有权制度是在生产和消费领域中对财产进行保护，那么债和合同制度则是在交换和流通领域中对财产进行保护。相对来说，前者调整静态的财产关系，后者调整动态的财产关系。随着商品关系的发展，债和合同关系要比财产所有权关系更为丰富和复杂。

第七编，人身权，设四章。包括人身权概述和人身权的种类等内容。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不可或缺的权利，是民事主体的存在和成为

社会关系中的人的必要条件。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人身权与财产权有着多种联系,因此,人身权制度也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编,知识产权,设五章。包括知识产权概述、著作权、发明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内容。民事主体通过创造性劳动取得知识产品,法律赋予民事主体对其享有一定的权利,即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兼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双重属性,许多知识产品,如技术、商标等还成了商品交换的对象,因此,知识产权制度在民法中的地位也日益重要。

第九编,侵权的民事责任,设四章。包括侵权民事责任概述、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特殊的侵权民事责任和侵权损害赔偿等内容。民事权利的享有和行使是以民事权利不受侵害,或虽受侵害但能够得到补救为前提条件的。民事责任就是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害和对受到侵害的民事权利予以补救的重要措施。在补救方面,它也要贯彻平等、等价等民法的基本原则。

第十编,时效和期限,设三章。是关于时效和期限问题的研究。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利益,保障商品经济的正常进行,但是当民事主体长期不行使其权利,达到一定的期限,致使该权利义务关系成为旧秩序的组成部分,并与新的社会秩序不一致时,法律就不再保护该权利,以使旧秩序结束,维护新的社会秩序。这种制度就是民法上的诉讼时效制度。由于任何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发生、存续、变更和终止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的,因此期限的规定也是我国民法的内容之一。

本书编者认为,财产继承制度涉及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它历来属于民法的内容,我国《民法通则》也已作了明文规定。但财产继承关系它毕竟不属于商品经济关系,也不适用等价有偿等民法原则,把它归属于婚姻家庭制度的范围似更适当。因为它是家庭成员相互间基于扶助、赡养、抚育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在一方死亡时的体现。鉴于《继承法学》已另有教材,本书不拟讨论财产继承制度。

以上十编各有自己的内容和特点,但又是互相联系、互相衔

接、互相配合的，它们共同构成具有内在逻辑联系的我国民法体系。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民法总论	(1)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和适用	(1)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3)
第三节 民法的历史发展	(10)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和解释	(16)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18)
第二章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21)
第二节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	(22)
第三节 等价有偿原则	(24)
第四节 自愿和公平原则	(25)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27)
第六节 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原则	(28)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3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3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4)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6)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38)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40)
第四章 民事责任概述	(43)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43)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45)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一般归责原则	(46)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形式	(48)
第五章	民事权利的标的	(51)
第一节	民事权利标的概述	(51)
第二节	物的概念和种类	(52)
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	(57)
第四节	知识产品	(58)
第二编	民事主体	(61)
第一章	民事主体概述	(61)
第一节	民事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61)
第二节	民事主体的本质条件	(63)
第二章	公民 (自然人)	(67)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67)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70)
第三节	监护	(75)
第四节	公民的户籍、居民身份证和住所	(79)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80)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独资企业	(84)
第七节	农村承包经营户	(89)
第三章	法人	(92)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及其本质	(92)
第二节	法人的历史发展	(95)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97)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	(100)
第五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103)
第六节	法人的机关、意思和过错	(106)
第七节	法人内部的责任关系	(109)
第八节	法人的独立财产	(111)
第九节	法人的有限责任	(114)
第十节	法人的分支机构和代理机构	(116)
第十一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119)

第十二节	联营企业法人	(121)
第十三节	合作社法人	(125)
第十四节	基金会法人	(127)
第四章	合伙	(131)
第一节	合伙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131)
第二节	合伙的民事主体地位	(135)
第三节	合伙的分类	(140)
第四节	合伙人出资和合伙财产	(143)
第五节	合伙的债务承担	(146)
第六节	合伙的内部关系	(150)
第七节	退伙和入伙	(152)
第八节	合伙的终止	(154)
第五章	国家	(156)
第一节	国家是特殊的民事主体	(156)
第二节	国家的民事能力	(158)
第三编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61)
第一章	民事法律行为	(16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6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6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67)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170)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175)
第六节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84)
第七节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的后果	(189)
第八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93)
第二章	代理	(197)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97)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202)
第三节	代理证书	(204)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206)
第五节	无权代理	(208)

第六节	复代理	(213)
第七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216)
第四编	物权	(219)
第一章	物权概述	(219)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19)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	(222)
第三节	物权法的历史发展	(224)
第四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226)
第二章	所有权	(229)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	(229)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232)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237)
第四节	善意取得制度	(243)
第五节	所有权的移转	(246)
第六节	所有权的种类	(249)
第七节	财产所有权的民法保护	(259)
第三章	其他物权	(264)
第一节	其他物权概述	(26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	(265)
第三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271)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72)
第五节	采矿权	(275)
第六节	宅基地使用权	(277)
第七节	典权	(278)
第四章	共有	(281)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281)
第二节	按份共有	(283)
第三节	共同共有	(286)
第四节	共有财产的分割	(290)
第五章	相邻关系	(293)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93)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294)
第三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297)
第五编	债的一般原理	(299)
第一章	债的概述	(299)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实质	(299)
第二节	债的分类	(303)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307)
第四节	债的履行	(308)
第五节	债的移转	(317)
第六节	债的担保	(320)
第七节	债的终止	(334)
第二章	合同总论	(338)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38)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339)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345)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349)
第五节	合同的解释	(35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53)
第七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360)
第六编	几种具体债	(373)
第一章	买卖合同	(373)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373)
第二节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75)
第三节	标的物的交付和风险负担	(379)
第四节	买卖的种类	(381)
第五节	拍卖	(383)
第六节	互易合同	(385)
第七节	赠与合同	(386)
第二章	承揽合同	(390)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390)
第二节	一般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93)